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4:00 在公司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报表内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池、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办理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

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国内合格的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票据池（资产池）业务，业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在此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承担担保责任，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